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销售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本《意向书》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。因此本《意向书》存在不能执行 或不能完全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- 2、本《意向书》约定的目标车型的销售周期为2016年至2019年,公司实 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,目前仅为预计金额。同时在供应 链管理、产品交付等方面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。
- 3、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期间, 东软大连按照观致汽车的需 求,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,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约 15.9 亿元;同时,为此,东软大连将向阿尔派中国采购和接受劳务,预计将 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.3 亿元。根据测算,本事项对公司每年度的净利润 没有重大影响。

名称说明:

-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或"东软";
- 东软集团(大连)有限公司,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以下简称"东软大
-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观致汽车":
- 阿尔派电子(中国)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阿尔派中国"。

一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经本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,为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业务,董事会同意 东软大连与观致汽车签订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。根据约定, 东软大连将成为观 致汽车某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整体供应商。

在目标车型量产前, 东软大连将按照观致汽车需求完成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 需求设计、开发和测试工作。在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, 东软大连将按照约定向观 致汽车进行系统交付, 观致汽车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结算数量支付货款。 观 致汽车暂定目标车型于 2016 年 1 月开始量产,项目周期为 4 年。根据观致汽车 目前的产量预期,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期间,按照观致汽车的 需求,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,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 入约 15.9 亿元人民币。

在此项目中, 东软大连将与阿尔派中国进行合作, 委托阿尔派中国进行相关 硬件及平台的开发、生产、物流及售后服务。

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,实到 8 名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签订〈意向书〉等相关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根据相关规定,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: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
- **2、标的数量**:约定的观致汽车目标车型的销售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,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。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- 3、注册地址: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
- 4、主要办公地点: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: 陈安宁
- 6、注册资本: 653, 184 万元人民币
- 7、主营业务: 观致品牌机动车辆的生产销售。
- **8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**:该公司为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Quantum (2007) LLC 合资成立。
 - 9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:观致汽车成立于2007年,经营正常。
- **10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**: 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,公司向观致汽车销售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 1,177 万元、2,191 万元、5,371 万元。

三、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:

甲方: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

乙方: 东软集团 (大连) 有限公司

- 2、标的: 面向某车型的车载娱乐信息系统
- 3、项目周期:
- (1) 开发周期:在目标车型量产前,东软大连将按照要求完成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需求设计、开发和测试工作。
- (2) 销售周期: 暂定于 2016 年 1 月开始,周期为 4 年,即 2016 年至 2019 年。

- 4、执行安排: 东软大连将成为观致汽车某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整体供应商。在目标车型量产前,东软大连将按照要求完成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需求设计、开发和测试工作。在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,东软大连按照约定对观致汽车进行系统交付,观致汽车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结算数量支付货款。观致汽车暂定目标车型于2016年1月开始量产,项目周期为4年。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,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期间,按照观致汽车的需求,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,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15.9亿元人民币。
- 5、本《意向书》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,不意味着观致汽车有义务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。具体执行时,双方需根据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另行签订销售合同。签订销售合同的前提是:
 - (1) 观致汽车实施目标车型的量产:
 - (2) 东软大连根据观致汽车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;
- (3) 东软大连符合本《意向书》关于价格、供应商模具、质量、可靠性、服务及供货期的要求和目标:
- (4) 东软大连保证执行《ISO/TS 16949》及观致汽车的《客户特殊要求》, 并就生产基地和设施起草相应的故障预防方案,以保证随时对观致汽车的供应。
- 6、违约责任: 若东软大连未能达到本《意向书》规定的要求,则观致汽车 有权拒绝与东软大连签署生产采购合同。东软大连应赔偿给观致汽车,并使观致 汽车免于承担因东软大连违反本《意向书》条款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。 如东软大连符合本《意向书》任何约定,却由于可归咎于观致汽车的原因未能获 得生产采购合同,观致汽车应承担截止至收到该情况的书面通知时,东软大连因 签署本《意向书》而发生的开发费和制造直接生产工具的费用(专用工具)。

四、其他安排

为执行本《意向书》,完成东软大连对观致汽车目标车型的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交付,东软大连将委托阿尔派中国进行相关硬件及平台的开发、生产、物流及售后服务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,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大国和汽车最大的消费市场。近年来,公司凭借在国际市场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,以及对中国市场需求深刻理解的本土化优势,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,积极开拓中国市场。本次与观致汽车签订意向书,是双方继 2012 年之后再次开展深层次的业务合作,是公司以技术优势驱动业务成长的又一次成功实践。公司作为车载系统整体供应商,将加强与客户业务的深度耦合及规模增长的联动关系,持续推动东软汽车电子业务规模化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预计,在本《意向书》按照计划执行的情况下,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,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期间,按照观致汽车的需求,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,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15.9亿元人民币。根据测算,本事项对公司每年度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。

六、风险分析

- 1、本《意向书》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。因此本《意向书》存在不能执行 或不能完全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- 2、本《意向书》约定的目标车型的销售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,共计 4年。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目标车型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,会受到汽车市场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,目前仅为预计金额。同时在供应链管理、产品交付等方面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